

全国 税务系统公务员

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税收基本知识

黄建方 主 编

HUISHOU JIBEN

知识

中国税务出版社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税收基本知识

主编 黄建方

中国税务出版社

责任编辑:刘美英

责任校对:于玲

技术设计:桑崇基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税收基本知识/黄建方主编.

—北京:中国税务出版社,1999.3

全国税务系统公务员培训和职业技术教育规划教材

ISBN 7-80117-278-7

I. 税…

II. 黄…

III. 税收理论-技术培训-教材

IV. F810.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1999)第 06667 号

税收基本知识

黄建方 主编

中国税务出版社 出版发行

(北京市宣武区槐柏树后街 21 号 邮政编码:100053)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外文印刷厂印刷

850×1168 毫米 32 开 14.375 印张 360 千字

1999 年 3 月第 1 版 1999 年 3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1~20000 册

ISBN 7-80117-278-7/F·224 定价:20.00 元

如发现印有装错误 可随时退本社更换

编 审 说 明

《税收基本知识》是全国税务系统职业技术教育和公务员培训“九五”规划教材,供中专非税收专业使用。

参加本书编写的有:江苏省税务学校黄建方、吉林省税务学校李俊祥、江苏省税务学校陆燕娅、王锡良。全书由主编黄建方同志总纂定稿。

本书经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审定通过,长春税务学院教授李万甫担任主审。书中如有不妥之处,请读者批评指正,以便再版时修订。

国家税务总局教材编审委员会

1999年2月

前 言

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新税制体系的不断完善,税收不但已成为国家财政最主要的收入来源,而且也是政府调节经济的重要手段,对社会资源配置、收入分配、经济稳定发展产生着愈来愈重要的影响。

本教材吸取税收理论研究的新成果和税制改革的新内容,全面系统地阐述了税收的概念,税收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作用,制订和评价税收制度的原则,我国现行的税收制度、纳税程序和对纳税人的基本要求以及纳税人的合法权益。简而言之,就是使学习者知道什么是税,为什么要缴税,应缴哪些税,以及如何缴税。

编写本教材时,作者力求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观点和要求来分析和阐述税收的基本理论,并把这一思想贯串于全书。同时力求贯彻以下意图:(1)内容新颖。以新税制为内容背景,介绍最新的税收法律和政策规定,体现税收科学研究的新经验和新成果。(2)实用。力求全面反映现行税收法规,使学习者不仅懂得税收的基本理论,并能掌握什么情况缴什么税以及怎样计算和缴纳等实际操作技能。(3)适应性强。能根据教学要求,合理安排各章

节的内容。无论理论部分还是实践部分,均能兼顾教学与自学的要求,内容简繁得当,语言通顺流畅,尽可能地满足学习者的要求。

全书共十八章。由黄建方任主编并负责编写第一、二、三、四、五、十七、十八章;李俊祥负责编写第六、七、八、九、十章;陆燕娅负责编写第十一、十二、十三、十四章;王锡良负责编写第十五、十六章。全书由主编黄建方同志总纂定稿。

由于我们理论水平和实践知识有限,书中缺点和错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1999年2月

目 录

第一章 税收概述	(1)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1)
第二节 税收的必要性	(4)
第三节 税收的形成与发展	(6)
第四节 社会主义税收存在的客观依据	(8)
第二章 税收的职能、作用与原则	(12)
第一节 税收的职能	(12)
第二节 税收的作用	(14)
第三节 税收的原则	(17)
第三章 税制构成要素与税制发展	(22)
第一节 税制要素	(22)
第二节 税收分类	(27)
第三节 新中国税制的沿革	(30)
第四章 增值税	(36)
第一节 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36)
第二节 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39)
第三节 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44)
第四节 增值税的计算和征收	(49)
第五节 出口货物增值税退(免)税的计算	(58)

第六节 增值税专用发票的使用管理	(64)
第七节 增值税的会计处理	(68)
第五章 消费税	(77)
第一节 消费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77)
第二节 消费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80)
第三节 消费税的计税依据、纳税环节和税收优惠	(86)
第四节 消费税的计算和征收	(90)
第五节 消费税的会计处理	(99)
第六章 营业税	(107)
第一节 营业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07)
第二节 营业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09)
第三节 营业税的计税依据、纳税义务发生时间和 税收优惠	(116)
第四节 营业税的计算与征收	(122)
第五节 营业税的会计处理	(125)
第七章 关税	(128)
第一节 关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28)
第二节 关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30)
第三节 关税的完税价格和税收优惠	(132)
第四节 关税的计算和征收	(138)
第五节 船舶吨税	(141)
第八章 土地增值税	(144)
第一节 土地增值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144)
第二节 土地增值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146)
第三节 土地增值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148)

第四节	土地增值稅的計算和徵收·····	(152)
第五節	土地增值稅的會計處理·····	(154)
第九章	資源稅和固定資產方向調節稅·····	(157)
第一節	資源稅·····	(157)
第二節	固定資產投資方向調節稅·····	(165)
第十章	城市維護建設稅 城鎮土地使用稅 車船使用稅 和房產稅·····	(185)
第一節	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	(185)
第二節	城鎮土地使用稅·····	(189)
第三節	車船使用稅·····	(193)
第四節	房產稅·····	(196)
第十一章	印花稅 屠宰稅 筵席稅·····	(200)
第一節	印花稅·····	(200)
第二節	屠宰稅·····	(212)
第三節	筵席稅·····	(214)
第十二章	農(牧)業稅和契稅·····	(218)
第一節	農業稅·····	(218)
第二節	農業特產稅·····	(231)
第三節	牧業稅·····	(235)
第四節	耕地占用稅·····	(239)
第五節	契稅·····	(244)
第十三章	企業所得稅·····	(250)
第一節	企業所得稅的概念、特點和作用 ·····	(250)
第二節	企業所得稅的徵收範圍、納稅人和稅率 ·····	(252)
第三節	企業所得稅的計稅依據和稅收優惠·····	(255)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271)
第五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处理·····	(276)
第十四章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	(284)
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概念、 特点和作用·····	(284)
第二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征收范围、 纳税人和税率·····	(286)
第三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税依据 和税收优惠·····	(290)
第四节	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的计算 和征收·····	(308)
第十五章	个人所得税·····	(316)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	(316)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的征收范围、纳税人和税率 ·····	(319)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税依据和税收优惠·····	(32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的计算和征收·····	(338)
第十六章	税收征收管理·····	(357)
第一节	税务登记·····	(357)
第二节	账簿、凭证管理 ·····	(362)
第三节	发票管理·····	(366)
第四节	纳税申报·····	(379)
第五节	税款征收·····	(382)
第六节	税务检查·····	(391)
第七节	法律责任·····	(398)

第十七章	税务行政处罚听证和税务行政复议 ·····	(404)
第一节	税务行征处罚听证制度·····	(404)
第二节	税务行政复议·····	(409)
第三节	税务行政诉讼·····	(426)
第十八章	税务代理 ·····	(433)
第一节	税务代理的概念、特点和作用 ·····	(433)
第二节	税务代理业务的范围·····	(436)
第三节	税务代理人与代理机构·····	(440)
第四节	税务代理关系的确立与终止·····	(444)

第一章 税收概述

第一节 税收的概念

一、税收的概念

税收是国家为满足社会公共需要，凭借政治权力，按照法律规定，参与国民收入中剩余产品分配的一种规范形式。

可以从以下三个方面来理解税收概念的含义：

（一）税收分配的目的是国家满足社会公共需要

国家是整个社会的正式代表，是执行阶级职能和社会职能的社会权力机构，其社会职能包括管理经济的职能和为公民提供公共产品的职能。国家执行了社会职能，保护了企业的生产和居民的生活，因而取得了征税的权力，有充分理由集中企业和居民的部分收入。从企业和居民来说，既然享受了国家提供的生产和生活的必要外部条件，就理所应当要承担提供这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就要向国家纳税，负有纳税义务。在这里，税收作为一种分配形式和分配手段，从本质上说是以满足社会公共需要为基本目的的。社会公共需要是人类社会的一种客观需要，是税收存在的社会前提。社会公共需要是社会再生产需要的有机组成部分，是维持社会的存在和保证社会发展所必需的，由整个社会（通常由国家）集中组织和满足的需要。

（二）税收分配依据的是法律规定

自古以来，税收都是采取以国家法律形式或国家行政命令形

式向居民公告，明确对什么征税，征多少税，什么时候征税，如何征税等。国家征税机关依据税法征税，纳税单位和个人依据税法纳税，不得有任何随意性。

（三）税收分配的对象是剩余产品

社会产品用于积累部分和用于社会消费部分的价值实体是剩余产品。没有剩余产品，税收就没有分配的对象，也就不可能产生税收。剩余产品越多，税收来源越多。不同社会形态下的税收或同一社会不同历史时期的税收，尽管在课税客体和征税方法上有所不同，但各种税收的源泉均属剩余产品。

二、税收的形式特征

税收作为财政收入的主要形式，具有不同于其他分配形式的特征，这些特征可概括为强制性、无偿性和固定性。

（一）强制性

强制性是指国家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用法律形式，规定征纳双方的权利与义务。国家通过颁布法律、法令征税，是强制性课征，而不是凭借财产所有权，不受生产资料所有权归属限制。税收强制是一种法律强制，它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一是依法征税；二是依法纳税。无论是征税不依法还是纳税不依法，都应受到法律制裁。

（二）无偿性

无偿性是指国家征税以后，税款为国家所有，不再直接归还给纳税人，也不直接向纳税人支付任何报酬，是一种无偿征收。无偿性特征是由义务缴纳规定的，是税收的关键特征，它决定了税收是筹集财政收入的主要手段，并成为调节经济和矫正社会分配不公的有力工具。

（三）固定性

固定性是指国家征税必须通过法律形式，事先规定课税对象

和课征标准，由执法的税务机关和纳税义务人共同遵守。作为课税对象的各种收入、财产或行为是普遍而大量地存在的，并且课税对象和课征标准是相对固定的，这样税收固定性的特征就有时间上的连续性和征收比例上的限度性两层含义。税收的这种固定性，对纳税人来说，可以依据事先确定的税负，预测生产经营成果，便于做出生产经营的安排；对国家来说，可以保证取得稳定可靠的财政收入。随着社会经济的发展和政治条件的变化，税收的纳税人、课税对象和课征标准都是会不断改变的，但税收制度的改革和调整必须通过一定的法律程序，以法律、法令的形式进行，因而在一定时间内还要保持相对稳定。

税收的三个基本特征，是税收本质的具体体现。在奴隶社会、封建社会、资本主义社会或社会主义社会，尽管税收所体现的分配关系性质不同，但其上述特征并没有很大的差别。税收的“三性”是区别于其他财政收入形式的标志。

三、税收的本质

在经济生活中，分配的实质是利益关系的改变。税收属于经济范畴，从分配意义上体现着某种特定的关系。国家向纳税人征税，是把纳税人所有的一部分社会产品或一部分既得利益转变为国家所有。这一过程改变了一部分社会产品或一部分既得利益的所有权，体现着国家与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同时，国家的征税活动，还会改变不同纳税人对社会产品或既得利益占有的比例，使不同纳税人由于税负的变化而带来净收益的变化。因此，国家向纳税人征税的过程又是调整社会产品或既得利益占有比例的过程，体现着国家参与社会产品分配，调节经济活动中不同纳税人之间的分配关系。所以，税收这一经济范畴的本质，就是国家凭借政治权力，在参与社会产品分配和调节经济生活中形成的以国家为主体的分配关系。

第二节 税收的必要性

税收是国家为履行公共事务，满足公共需要的基本目的而存在的。只要有国家的存在，就必然有税收的存在。因为不可能存在不征税的国家，也不可能存在脱离国家的税收。然而，税收和国家的关系毕竟只是一种现象关系，国家征税的原因并不在于国家本身，而在于国家提供公共品。因此，分析税收原因不能仅从国家本身去寻找，需要从公共品开始。

一、公共品的概念

公共品是指公共部门提供的商品和劳务。作为公共品的商品和劳务在使用价值上具有非排斥性和非竞争性。由于商品消费受益的外在化，使任何个人消费某种商品并不排斥任何其他个人消费同种商品。这样，消费同种商品的不同个人就不会为消费同种商品而相互竞争，因而，消费者个人也不可能为消费公共品而自愿出价，这就要求作为公共部门的国家履行公共事务，向社会提供公共商品和劳务。

公共品按其使用价值特点可分为纯公共品和准公共品两类。纯公共品是指同时具有非排斥性和非竞争性特征的商品。例如国防、治安、航海灯塔。同时满足公共品的上述两个特点：(1)任何个人从中享有的安全受益都不排斥其他人同时从中受益；(2)任何个人也不会为享有安全受益而相互竞争。准公共品是指不同时具有非排斥性和非竞争性特征的商品，或者是非排斥性却具有竞争，或者是不具有竞争性却可以排斥。对准公共品来说，排斥是可行的，但却是不合理的或是低效率的。例如，一条并不拥挤的公路实行收费，从而排斥一部分人的使用是可行的，但却是无效率的，因为使用公路增加的边际成本很低，而排斥成本却很高。如

果对于一条十分拥挤的公路,由于竞争性的存在,收费是必要的,但由于收费的成本代价太高从而使收费不可行,因为收费将可能使得公路更为拥挤。准公共品包括公路、桥梁、教育、医疗等供个人和企业享用的设施和服务。

私人品是指在使用价值上具有排斥性和竞争性特征的商品和劳务。由于受资源条件制约,可供消费的社会商品数量是有限的,当消费商品得到的受益内在化时,意味着任何个人消费某一种商品也就同时排斥任何其他个人消费同种商品,由于排斥性的存在,使消费同种商品的不同个人为取得商品而相互竞争,按市场原则,由出价最高的消费者取得商品和劳务。

纯公共品、准公共品和私人品的区分标志主要体现在商品是否具有排斥性和竞争性。凡同时具有非排斥性和非竞争性特征的商品为公共品;同时具有排斥性和竞争性特征的商品为私人品;同时具备公共品和私人品两种商品特征的,或处于两者之间的商品称为准公共品。详见分类表 1-1。

表 1-1 纯公共品、准公共品和私人品分类

产品特征 \ 产品分类	纯 公 共 品	准 公 共 品		私 人 品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排斥性	不具备	具备	不具备	具备
竞争性	不具备	不具备	具备	具备

二、税收的必要性

私人品具有排斥性和竞争性特征,适宜于按市场原则,通过价格竞争来决定谁消费、消费多少,生产者 also 根据消费者出价显示的消费者偏好,来决定生产什么,生产多少,并使资源得到有

效配置。公共品具有非排斥性和非竞争性特征，按市场原则，通过价格竞争就显得不可行。这是因为对于非排斥性的商品，每个人都能从消费中分享受益，自然不会出价购买公共品，但是提供公共品却要付出代价。对于具有竞争性的准公共产品，也可能由于代价太大而不得不放弃收费。

公共品的特征决定了消费者既要分享公共品的受益，又希望免费乘车不愿主动出价。要解决这样的矛盾，必然要求有一个部门行使提供公共品的职责，并要求能取得相应的资金以补偿提供公共品的成本。国家就是作为这样一个提供公共品的公共部门而出现，而税收则是国家为了补偿公共品成本向公共消费者收取的一种特殊形式的价格，这种价格不是由消费者自愿支付，而是由国家强制征收。因此，国家与税收的关系，不是因为有了国家，国家就必须征税，而是因为国家作为公共部门提供了公共品必须以税收作为公共品的价值补偿。

税收存在的必要性可以说是出于弥补国家提供公共品的需要，但税收一旦存在就不仅仅是起着补偿公共品价值的职能。税收作为国家直接掌握支配的政策工具担负着组织财政收入、调节经济、监督经济活动等多方面的职能。

第三节 税收的形成与发展

税收是一个历史范畴，税收的形成与发展同社会生产力的发展、阶级和国家的形成与发展有着内在的联系。因此，税收随着国家的形成而形成，又随着国家的发展而发展，是维护统治阶级利益的重要工具。

一、税收的形成

在原始社会初、中期，由于生产力水平低下，人类都在各个